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孙 晖

赣市农提字〔2023〕10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7 号 建议答复的函

陈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宁都县建设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的建议》收悉。赣州市高度重视宁都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给予宁都县大力支持，2022年10月，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推荐下，宁都县成功获批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全省4个之一，全市唯一。经商市乡村振兴

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在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

我局立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考虑宁都县实际情况，联合相关部门继续加大对宁都县乡村振兴领域的产业、品牌、金融、土地等政策方面的支持力度。一是支持宁都县农业产业发展。将宁都列为全市蔬菜产业发展重点县，落实差异化市级奖补政策，钢架大棚奖补标准比其他县（市、区）高 2000 元/亩；2022 年度，支持宁都县种粮、稻谷等补贴资金共计 14878.93 万元。二是支持宁都县打响农产品品牌。争取宁都黄鸡列入 2022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为全市唯一实施县；争取宁都列为江西省富硒功能农业重点县。三是加大对宁都县金融支持力度。市级择优遴选宁都黄鸡作为特色产业开始价格（收入）保险试点，并拨付省级保费补助资金 200 万元；市级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宁都县贷款发放 2748 户、43407.69 万元；财政惠农信贷通宁都县累计放款 854 笔、19743.01 万元。四是加大对宁都县土地支持力度。市自然资源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2022 年，推动自然资源部安排宁都县专项用地计划指标 600 亩，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指导宁都县全年报批建设用地 2682 亩，宁都县各类建设用地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下一步，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继续在市级种粮农民一次

性补贴、中央和省粮食奖补资金和水利、抗旱救灾资金上予以倾斜支持。产业振兴信贷通支持力度不减，发挥金融产品的支农功能。市自然资源部门将积极争取 2023 年专项用地指标并给予宁都县支持，同时指导宁都县落实好“增存挂钩”机制，加大盘活利用存量用地，置换产生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宁都县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项目用地需求。

二、关于在资金上给予大力支持

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宁都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在资金分配方面给予宁都县倾斜支持。一是 2021-2023 年 3 月，共统筹安排宁都县中央、省、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67 亿元，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中累计安排宁都县 24.44 亿元。二是积极争取 17056.1 万欧元亚行优惠贷款，支持包括宁都县在内的 9 个县（区）实施乡村振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探索绿色发展机制试点、提升农村垃圾和环境卫生管理、完善水土保持等工作。三是支持宁都县成功争取中央财政支持 2023-2024 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资格，预计连续 2 年获得建设资金 1.2 亿元，目前已到位 6000 万元。争取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7 亿元，专项支持梅江灌区工程建设。四是在分配 2023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厕所革命奖补资金方面，下达宁都县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1387 万元，占全市资金 58.16%，拟下达宁都县四好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3615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345 万元。

下一步，市财政部门将一如既往支持宁都县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在分配涉农上级转移支付上给予宁都县倾斜支持，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衔接及政策研究，找准切入点，通过资金倾斜及项目支持，为宁都县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

三、关于在项目上给予大力支持

近年来，我局和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宁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支持力度。一是支持宁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功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在宁都实施，指导宁都认真谋划项目，用好当年项目资金 4000 万元。二是支持宁都县培育经营主体。支持宁都县培育壮大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2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4 家、规上农业龙头企业（年营收 500 万以上）30 家、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220 个。三是支持宁都县抓好产业化项目。争取宁都列入江西省富硒蔬菜产业集群项目；支持宁都县会同乡创建国家级产业强镇，争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164 万元；引进投资额 5000 万以上农产品加工项目一个（宁都预制菜及工业化配餐服务项目、投资额 15 亿元）。四是支持宁都县试点示范平台建设。2021 年、2022 年连续两年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宁都县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

园;争取宁都县成功申报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项目;2023年,安排省级新农村建设村点140个,数量居全市前列。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支持宁都县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在龙头企业培育、产业化项目、预制菜产业、休闲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加快形成全市预制菜产业发展核心区(即宁都县为核心区),继续加大对宁都黄鸡产业、生猪产业和草地畜牧业发展支持力度,争取将宁都纳入全省蜂业项目县。继续指导宁都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积极联合有关部门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宁都示范创建。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邓舜发,18170750593

